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制裁進入「持久戰」 兩岸聯手迫菲道歉賠償

姚志勝 全國僑聯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針對菲律賓射殺台灣漁民事件，台灣領導人馬英九採取強硬態度，啟動多項制裁措施。然而，菲律賓政府採取拖拉、冷漠甚至冷血的態度。菲政府對重大失誤拒不認錯、阻礙調查劣跡斑斑，台灣要追討公道須有打「持久戰」的準備。大陸義不容辭維護台胞安全權益，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敦促菲國嚴懲兇手，給被害漁民一個交代，絕不容許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南海艦隊已加強對南沙海域戰備巡邏，並進行導彈實彈攻擊訓練，以示對菲的警戒。在台灣島內，74%的受訪者支持兩岸合作施壓菲政府。台灣方面面對現實，順應民意，積極開展兩岸合作，採取更為有力的手段反制菲律賓，維護兩岸同胞合法權益，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

台要據理力爭打持久戰向菲討公道

菲律賓射殺台灣漁民事件令島內全民憤慨，領導人馬英九對菲屢發強硬「最後通牒」，啟動多項制裁措施，菲當局才像擠牙膏似的一點一點回應台灣訴求，毫無誠意。菲方公佈自己的調查報告，還倒打一耙，指稱台漁船「越界捕魚」在先，菲方為了打擊「壞人」，不得已才開槍，這完全是顛倒是非，推卸野蠻殺人的責任。更令人氣憤的是，台灣調查團赴菲律賓調查事件，菲方不予配合，虛耗台方大批人力，令調查團無功而返，更加暴露菲方驕傲慢慢無誠信，企圖掩飾真相。

菲律賓掩飾重大過失、拖延處理事故早有後續可尋。2006年台灣台東縣曾有漁民誤闖菲國經濟海域，遭菲水警射殺，至今仍未得到菲方任何說法。2010年導致8名港人死亡的馬尼拉人質事件，同樣引起本港社會上下震怒。但是，菲總統阿奎諾三世始終不肯與當時的特首

曾蔭權通話溝通，至今亦無給予受害港人任何道歉、賠償，企圖令事件不了了之。鑒於菲律賓的橫蠻傲慢，出爾反爾，台灣應做好充分的心理準備，向菲方追討公道將要面臨漫長階段，更要最強硬的姿態和措施據理力爭。

大陸義不容辭維護台胞安全權益

此次事件中，菲律賓漠視台灣要求，態度傲慢反覆甚至冷血，原因在於菲當局配合美國重返亞洲政策，自願充當馬前卒。在美國撐腰下，菲律賓有恃無恐，根本不將台放在眼裡。事件發生之後，美國並未譴責犯錯的菲律賓，反倒敦促菲台雙方保持克制。美國自然不希望雙方開闢，大打出手，影響到其亞太的佈局。美國偏袒菲律賓彰彰明甚。

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台灣民眾是中華民族的一部分。台灣漁民遭到菲律賓射殺，也是對中華民族的公然挑

釁。大陸方面，外交部、國台辦已第一時間強烈譴責菲律賓的野蠻行徑；南海艦隊已加強對南沙海域戰備巡邏，並進行導彈實彈攻擊訓練，以示對菲的警戒。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兩岸是一家人，對於任何有助於維護兩岸漁民權益的事情，大陸都願意積極考慮。張志軍並態度強硬向菲律賓政府喊話，要求菲國必須嚴肅看待此事，並且嚴懲兇手，給被害漁民一個交代，絕不容許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

兩岸血濃於水，大陸視維護台灣同胞的安全和權益是天經地義、義不容辭的責任，採取具體的支持措施，想台胞所想，急台胞所急，對台灣給予有力及時的 support，對菲律賓形成強大反制和施壓。正如大陸《環球時報》的社評所指，「要讓菲律賓低頭」並不容易。中華社會須「助台灣一臂之力，確保台灣在這場對菲鬥爭中的最終勝出」。

兩岸合作護漁維權乃大勢所趨

在台灣民間，希望兩岸攜手共同對付菲政府的呼聲越來越高。最新的民調顯示，有74%的受訪者支持兩岸合作施壓菲政府。《旺報》發表題為《兩岸聯手護漁 確保漁民權益》的評論，指出「兩岸目前最迫切而且實質上對漁民最有帮助的就是聯手護漁。大陸的海空力量有足夠的實力護漁。」「中華科技大學」副教授李英明投書《聯合報》指出，「兩岸共同面對周邊海域糾紛，具有可行的條件，應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通過兩會會談簽署相關合作協議，『才能防止類似菲律賓暴走行

徑再度發生』」台灣新黨主席郁慕明也呼籲，兩岸聯手共同捍衛中華民族尊嚴和領土安全。不少台灣漁民也贊同兩岸聯手護漁。其實，之前台灣一些漁船在經過海盜出沒的馬六甲海峽等危險海域時，都會在船上掛起五星紅旗。不少小琉球漁民就指，當地漁船掛上五星紅旗後，菲律賓公務船就不敢過來騷擾。如果兩岸能聯手護漁，當地漁民作業會更加安心。

台灣漁民、各界人士和媒體紛紛呼籲台灣當局與大陸聯手護漁，確保台灣漁民人身財產安全，共同維護兩岸中國人的合法權益。這說明，面對菲律賓對台灣的挑釁，面對台灣在南海維護權益力所難及的現實，兩岸民眾多數是希望兩岸聯手護漁維權。兩岸當局應合力反制菲律賓，打擊其囂張氣焰，維護兩岸同胞合法權益，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

台灣漁民、各界人士和媒體紛紛呼籲台灣當局與大陸聯手護漁，確保台灣漁民人身財產安全，共同維護兩岸中國人的合法權益。這說明，面對菲律賓對台灣的挑釁，面對台灣在南海維護權益力所難及的現實，兩岸民眾多數是希望兩岸聯手護漁維權。兩岸當局應合力反制菲律賓，打擊其囂張氣焰，維護兩岸同胞合法權益，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

必須肯定，兩岸民眾的意願是好的，如今關鍵要看台灣當局是否能夠突破陳舊的思維定勢和僵化的政治羈絆，能夠真正從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著眼，從台灣漁民的切身利益著手，有所而為，實現兩岸聯手合作，打破長期受菲律賓欺負的局面。此乃民望所歸，也是兩岸和平發展的大勢所趨，希望台灣當局能順應民意，勇於突破，攜手固我海疆，振興中華，共同努力推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



■姚志勝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組成不合理嗎？

《認識基本法》一書評議之一

孟樓

《認識基本法》一書是公民教育聯席出版的第6冊教材套，教授對象是中學生，使用者是教授公民教育、通識教育的老師。它得到了擁有8萬多會員、基本掌控多數中小學老師的教協的支持，因此可以想見它在香港中學生中具有廣泛的影響。所以，筆者將對這份教材的老師版中的一些內容略作系列評析。

第一章「思考題」中的第一個問題和老師參考資料中的「資料五」都質疑了「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內地和香港成員的比例是否合理問題。老師參考資料中的「資料五」亦如此寫道：「『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由全國人大委任，共有委員59人，內地委員36人，香港委員23人。內地委員包括國內的官員、學術界、工商界人士等等；香港的委員主要來自工商界、學術界、法律界等等。」「草委會」的委員全部由全國人大直接委任，而且內地委員佔多數，究竟他們對香港的社會情況有多大了解？是否可以兼顧及反映香港不同階層人士的權益，確是令人質疑。」這些問題的提出，明顯是想向學生說明：香港基本法的起草組成人員不合理，在這樣的基礎上起草出來的基本法自然就不會是「良法」了。我下面對此作一評析：

第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內地委員比香港委員多是否正常？

我認為是正常的。理由如下：

(1) 香港基本法的根本宗旨，一是維護國家主權；二是保持「兩種制度」（內地社會主義制度和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不變。「一國」和「兩制」關係中，「一國」主導「兩制」；「兩制」之中，內地社會主義制度主導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因此，內地委員佔多數沒有甚麼不正常。

(2) 香港基本法的內容涉及中央政府管轄的香港事務、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的關係和香港特區的自治事務三類，而不僅僅是香港特區自治事務一項。因此，內地委員佔多數沒有甚麼不正常。

(3) 香港基本法是體現國家主權的全國性法律，而不是只在香港地區有效的地區性法律。對香港基本法，不僅香港政府和居民要遵守，內地各級政府和公民也要遵守。因此，內地委員佔多數沒有甚麼不正常。

第二，從《基本法》制定的過程和實際效果來看，雖然內地委員佔多數，但香港社會和香港委員的意見都得到了充分的重視和大量被採納。

(1) 草委會內地委員多次赴港聽取意見。1985年12月草委會主任姬鵬飛先生親赴香港調研；1986年1月草委會副秘書長魯平先生帶領專家組來港收集意見，歷時一個月；同年7月至8月，草委會五個專題小組的內地委員分別訪港聽取意見，每批為期半個月；香港基本法諮委會組團六批赴內地交流。魯平先生說，國家花那麼多人

力、時間、金錢起草基本法是為了保持香港繁榮穩定。並不是像一些人說的，拿着一把刀去砍掉香港的高度自治。如果真是這個樣子，中央只消一句話就行了，又何必要我們這樣辛苦。（見於《基本法的誕生》第6頁）

(2) 草委會表決基本法草案條文採取了逐條表決、且三分之二贊成方為通過的方法，並沒有憑藉內地委員佔多數而採取簡單多數通過的方式。有些人說草委會中內地委員佔多數，如果表決，香港委員一定輸。但實際情況是未有內地委員一致意見的情形出現。由於每條均需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任何條文如果香港委員全部不同意，就一定不能獲得通過。倘若內地委員有意佔人數多的優勢，那何不選擇二分之一通過更為保險？

(3) 諮委會對香港各種意見「有聞必錄」，草委會對諮委會意見高度重視。諮委會主任、草委會副主任安子介先生強調，他一直堅持一個原則，就是諮委會本身不就基本法內容提出意見，而只是把會內會外的各種意見收集整理，送交草委會參考。概括言之，是「有言必錄」。所以還沒有誰批評諮委會的報告遺漏了甚麼意見。社會上其他團體或人士進行的41個民意調查，諮委會已全部收錄在諮詢報告內。草委會對諮委會提交的意見高度重視，草委會各個專題小組的會議，都曾就諮委會的諮詢報告進行討論。此外草委會來港開展諮詢活動時，諮委會更組織小組的對口交流，使大家的意見得到直接的溝通。諮委會多份諮詢報告中相當多的意見都被草委會採納，這些都可以在《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稿的兩次修改中反映出來。這些修改計有130多處，其中大部分是實質性的修改。（見於《基本法的誕生》第53頁、54頁）

(4) 草委會中的內地委員和香港委員並非兩軍對壘，勢同水火。基本法草委、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專題小組召集人、前香港大學校長黃麗松先生說，我們小組過去也經常有很激烈的爭論。那時李柱銘是發言最多的，小組也吸納了他很多的意見。我記得，1988年在我們小組完成所有條文的修改，向第八次大會交卷時，李柱銘向我表示相當滿意。那時我想，連他都說滿意，那我們小組負責的條文可以說是令人滿意了。在整個基本法起草過程中，我覺得內地委員一向很願意聽香港委員的意見，並非是有了個定見再來與我們討論的，草委會內一直沒有分為內地委員一種意見、香港委員一種意見。（見於《基本法的誕生》第87頁）（本文轉載自《成報》）

申不平

特首梁振英日前出席一個會議時，被一批學聯成員包圍衝擊。事後學聯反指摘警方濫權打壓示威，有女示威者更指被男警員從後「熊抱」，要求警方道歉否則會作出投訴。事實上，所謂警員「熊抱」女示威者事件，不過是一齣插贓嫁禍的鬧劇，學聯將事件中的關鍵部分及背景細節故意隱瞞忽略，利用一張剪裁過的照片意圖抹黑整個警隊。只要將當日事件還原，可以看到警員完全是有責任有必要阻止示威者衝到特首身旁威脅特首安全，學聯以及《蘋果日報》等反對派喉舌的指控立即不攻自破。同時，警方不能因為學聯及反對派喉舌的抹黑而有所顧忌，必須依法追究學聯違法衝擊的刑責，保護香港法治社會形象。

學聯指控警方的主要證據，是一張女示威者被男警員從後「制服」的照片，學聯批評警員使用過度武力「打壓」示威者，同時又指何以不由女警處理女示威者，事後反對派更借此為由在網上線地攻擊警隊，更有人指男警員是「故意抽水」，極盡抹黑之能事。然而，這張照片其實是經過剪裁的，將後面的背景去除只剩下警員制服女示威者一幕。而照片刪除掉的背景，其實是特首的座駕。該男警員身處的位置正正在特首座駕前面，而當時特首座駕的車門

更一度被示威者強行拉開，而其他學聯成員正從四方八面衝到特首身旁。如果該男警員不能盡快制服示威者，學聯示威者隨時能夠衝入特首車內，後果將不堪設想。

威脅特首安全 警員必須制止

警員肩負保護特首安全的重任，如果任由示威者衝到特首身旁，將直接威脅特首的人身安全，原因是沒有人知道學聯示威者有否混入其他人士，甚至不能排除有恐怖分子混入學生當中乘機發難。因此，負責特首安全的警員必須用盡一切方法將示威者制服並讓特首安全離開，這與所謂表達自由無關。就如美國總統在國內行動，所到之處都會劃為「禁越區」，不管是示威者或學生都難越雷池半步，保護總統的特工可以沒有理由下將可疑分子制服及拘捕，道理也是一樣。由於當時學聯示威者已經衝至特首座駕前，為特首安全，也為免令示威者受傷，警員以適度武力制服示威者是有必要的。而學聯故意刪去後面特首座駕的背景，意圖誤導市民以為警方在並不迫切情況下制服示威者，藉此上綱上線，手段太過低莊。

至於為什麼不由其他女警協處理，也是想當然的說法。現場維持秩序的警員中約有兩名女警，但學聯衝擊隊伍中不乏女示威者，部分更屬於「社運老將」，包括案中的何潔明及其姊學聯副秘書長何潔泓，在場的女警根本應付不了所有女示威者，如果只能由女警處理，豈非任由她們亂衝亂撞？而且，何潔明當時已衝到特首座駕正前方，如果該警員不將她攔下，便可直接衝到特首座駕前，在這個情況下警員果斷將她制服，試問有哪一點做錯？最可笑的

是，學聯及一些反對派人士指該警員「故意抽水」，即是說該警員公然在特首面前，在大庭廣眾之下抽水，這種說法豈非荒天下之大謬？學聯抹黑也要有點基本邏輯吧。

學聯謬論意圖推卸責任

衝突發生後，學聯不但沒有反思已過，反對派也沒有譴責其違法行為，反而倒過來指責特首如果肯接收示威者請願信，就不會發生衝突云云，這又是另一個偷換概念的說法。事實上，梁特首過去無論是參加學校主辦的活動還是出席行政會議，都主動接請願信。豈有拒不接信寧願激化衝突之理？當天的事實是，學聯根本無意和平遞信，示威者一早繫上「永不休戰」頭巾，在特首到場後不由分說一擁而上包圍衝擊，請問這樣是和平表達訴求的態度嗎？如果學聯是有心遞交請願信，會一開始就擺出對抗的姿態嗎？面對這種混亂危險的場面，特首又如何接信呢？顯然，所論不肯接信不過是學聯推卸責任的藉口而已。

事件已經十分清楚，導致當日嚴重衝突的始作俑者是發動衝擊的學聯，不論其如何狡辯和轉移視線都改變不了違法の本質。現在他們抓着所謂「熊抱」事件不放，不過是藉此施加壓力要求警方取消檢控而已，盡顯其色厲內荏。然而，由於過去執法當局和法庭對於學生的抗爭行動傾向從輕發落，原意是讓他們改過自新，客觀上卻令他們有恃無恐，結果令學聯更加變本加厲。因此，警方絕不能再縱容這些違法行為，更不能因為學聯及反對派喉舌的抹黑而有所顧忌，必須依法追究學聯違法衝擊的刑責，保護香港法治社會的形象。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黃毓民「佔中」入罪 戴耀廷豈能切割

非鼓勵人犯法的行動」，但又前言不搭後語地稱，「我們是爭取一公義的制度而進行的有限度違法，違法行為是有不同性質」。簡單來說，就是戴耀廷鼓吹的犯法與黃毓民的不同的，市民不必擔心被檢控。

「佔中」發展至今時今日，戴耀廷也由一個法律學者墮落成一個徹頭徹尾的反對派政客了。他說「佔中」有切割機制，如果有人故意使用武力，他們便會被強制脫離「佔中」行動，以為這樣就可以撇清違法的責任，但這只是一廂情願。首先，戴耀廷怎樣逐個將使用武力的參與者找出來然後驅逐出「佔中」？如果參與者不願離開又怎麼辦？更重要的是，暴力衝擊佔領本身有自身的規律，就是拾級而上又或是漸次而下，行動的發展不以主辦者的意志為轉移。戴耀廷儘管未必真的有心發動暴力衝擊，但萬人的集會，有「人民力量」、社民連、學聯等「好戰分子」在內，如此大好機會，能不搞一場「大龍鳳」嗎？當違法衝擊出現，中環被鬧個天翻地覆，工商百業大受打擊，甚至有警員、示威者嚴重受傷，戴耀廷等「佔中」發起人能夠切割得了嗎？能以一個所謂切割機制將所有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嗎？這顯然是不可能的。

誤導市民「佔中」禍害社會深遠

最令人訝異的是，戴耀廷身為法律學教授，竟然指他的「佔中」與黃毓民的「佔中」是不同性質，原因是他並非鼓勵他人犯法。根據香

港《公安條例》第十八條「非法集結」（Unlawful assembly）規定，凡有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以性質論，黃毓民等人是在沒有預先向警方申請下非法集會，擾亂社會安寧，衝擊社會秩序，罪有應得自不消說。然而，戴耀廷的「佔中」不是同樣在沒有申請下佔領及癱瘓中環？在佔領過程中肯定與警方發生衝突，並且會破壞社會秩序，然則兩者究竟有何分別？為什麼黃毓民要入罪，「佔中」參與者卻可逍遙法外，有這樣標準不一的法治嗎？戴耀廷平日是如何教導學生呢？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本來是法治的ABC，但原來戴耀廷的「佔中」卻不怕被檢控，這是公然的誤導市民，令市民以為「佔中」沒什麼大不了，不會有惹上官非的風險。但黃毓民案已說明這是不可能的，法庭會依法判案，市民參與其中不但隨時受到損害，更會墮入法網，任何負責任的主辦者，都必須向所有參與者告知真相，讓他們認清風險。但現時戴耀廷卻以法律學者身份告訴市民，參與「佔中」沒有問題，這是將市民推向違法的邊緣，將市民變成威脅中央政府的籌碼，社會必須看清「佔中」的本質和危害性。